

公告

近日，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，反映槐荫区张庄路402号院内11号楼北侧第一排储藏室北侧存在私搭乱建现象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共发现七间棚屋，从东往西面积依次约为10.54平方米、8.4平方米、5.05平方米、5.98平方米、1.55平方米、4.74平方米、5.56平方米。执法人员经多方调查，截至目前仍无法确定上述涉嫌违法建（构）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个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。为查明事实、依法处理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上述涉嫌违法建（构）筑物的建设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若持有）、购买或建设手续等有效证件及材料，到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庄中队主张权利、接受调查处理，并可依法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。

二、如存在知情者或能提供相关权利人线索的单位或个人，请在公告期内与张庄中队联系。本机关将对提供者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三十日（即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）。

四、法律后果：若在上述公告期限内，仍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前来主张权利、接受调查处理，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将上述建（构）筑物认定为无主物。此后，本机关将根据职能部门认定的结果依法推进后续执法程序。因违法建设及逾期未认领

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，由该违法建筑的实际责任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本公告同时在涉案建（构）筑现场、社区公告栏及槐荫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张贴/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棚屋现场照片。



张庄中队联系地址：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办事处桃源中心广场
西临桃园南区26号楼东侧

张庄中队联系电话：0531-87981095

附：七处涉嫌违建（构）筑物



涉嫌违建棚屋 1



涉嫌违建棚屋 2



涉嫌违建棚屋 3



涉嫌违建棚屋 4



涉嫌违建 5



涉嫌违建 6



涉嫌违建 7